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后，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 5%以下。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天易”）出具的《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3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为 23,223,500 股，占总股本的 4.9999%，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 5%以下。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数占公 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均价 (元/股)	交易方式
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2 日	13,900	0.0030%	13.19	集中竞价

2、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	-------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	23,237,400	5.0029%	23,223,500	4.999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湖南天易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2、股东湖南天易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3、本次减持后，湖南天易持有公司股份 23,22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999%，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三、备查文件

1、《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